淡江時報 第 510 期

**游泳池今起可申請領證下水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芳鈴報導】同學們殷切期盼的紹謨紀念游泳館，終於在上週正式開放使用，在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定案後，全校師生將可自今（廿三）日起，在上班期間到游泳館申請游泳證。

　體育室上週特別針對試游者及上課學生做了意見調查表聽取意見，學生主要反映地板太滑、各種標示不清和缺乏鞋櫃、吹風機等設備，學校回應這些缺失已逐漸在改善中。體育室活動組組長李昭慶表示，游泳館的使用人數眾多，大部分時段救生員只有一名，管理員的工作負荷也很大，許多問題仍待解決。

　凡是上游泳課的學生，與其他申請者皆須辦理游泳證，除了上課之外，也可在開放時間入館使用。學生游泳證每學期費用五百元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研究助理及約聘教職員，費用以一年兩千元，工本費五十元。

　本學年游泳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六、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，除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六時（週三至下午十時、週四至下午四時）為上課時段外，其餘時間均開放使用；週日則休館一天。

　管理規則中說明，為了維護游泳館的衛生品質，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入池。須經過本校衛生保健組或公、私立醫院身體檢查，取得無傳染疾病及身體健康證明，始得申請辦證；本校保健室在本週一至下週五的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提供免費體檢服務。

　針對以上規定，學生多表贊同，經常到游泳池報到的水環三郭淑慧表示，游泳館的收費很合理，很擔心正式開放後會大爆滿；法文系新生蔡必萱也認為，健康檢查的措施，對使用者而言較有保障。